**公费医疗报销相关规定**

**第二十四条 门诊报销须知**

（一）报销时需提供：

1、校医院转诊证明（或合同医院的转诊证明）；

2、医院正式发票；

3、药品（开药时）的处方；

4、医疗费用明细（带有费用标识的）；

5、急诊就医必须有急诊诊断证明，无此证明不予报销；

6、因生育报销的需持生育服务证复印件。

（二）报销截止时间：

以医药费收据为准2个月之内报销，本年度所有报销单据截止日期为次年1月10日。过期作废。

注：1、门诊重复开药、提前开药、超量开药公费医疗均不予报销。

2、住院期间不能发生门诊费用，如出现门诊费用全部自费，公费医疗不予报销。

**第二十五条 住院报销须知**

（一）住院报销时需提供：

1、住院费发票；

2、住院费用明细；

3、诊断证明（如急诊住院必须附急诊诊断证明）；

4、住院费用明细清单（带有费用标识的）；

5、因生育住院的需附生育服务证复印件；

（二）报销截止时间：

出院一周内将住院费所有单据送交校医院财务室，待医保中心审核后通知本人到校医院财务室结算。本年度所有报销单据截止日期为次年1月10日。过期作废。

注：住院期间不能发生门诊费用，如出现门诊费用全部自费，公费医疗不予报销。

**备注：以上规定摘自《北京外国语大学公费医疗管理办法》（2019年6月21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），该办法详见数字北外-重要文件栏目。**